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68号

罪犯张登贵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5年4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5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登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5年7月1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5）黔高刑一终字第3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5年8月24日交付贵阳监狱执行，2005年9月9日从贵阳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9月2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2017年3月2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9年8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09年9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2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登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，月均消费：63.33元，余额：841.00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登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登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登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